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09]第 045-002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5
（一）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6
（三）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7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期间.....	9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0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	10
（七）荣盛发展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
（八）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和程序.....	15
（九）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	15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8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荣盛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六、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荣盛发展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草案修订稿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荣盛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荣盛发展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荣盛发展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盛发展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荣盛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09]045-002号

致：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荣盛发展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5、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荣盛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荣盛发展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荣盛发展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荣盛发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荣盛发展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根据荣盛发展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荣盛发展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变更设立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3]4号文）批准，以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荣盛发展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2350），

荣盛发展的住所为廊坊市开发区春明道北侧，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9,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建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级资质）”。

经合理查验，荣盛发展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3、根据荣盛发展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荣盛发展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18 号”文同意，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

4、根据荣盛发展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荣盛发展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根据荣盛发展陈述，荣盛发展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经合理查验，荣盛发展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盛发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荣盛发展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根据荣盛发展陈述并经合理查验，2010年7月12日召开的荣盛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草案修订稿主要内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和等待期、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荣盛发展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等。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荣盛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草案修订稿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根据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荣盛发展实际情况确定，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荣盛发展（含其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专业）骨干。上述人员需在荣盛发展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荣盛发展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荣盛发展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荣盛发展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2010年7月12日召开的荣盛发展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修订稿，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荣盛发展陈述、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之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 3,0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可以在可行权日以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荣盛发展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鉴于荣盛发展 2010 年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的分红派息方案和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4,800 万份。

2、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3,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荣盛发展总股本的 3.35%。

鉴于荣盛发展 2010 年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的分红派息方案和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4,800 万份，标的股票约占目前荣盛发展股本总额 143,360 万股的 3.35%。

4、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 山	董事、总经理	256	5.33	0.1786
2	鲍丽洁	董事、副总经理	240	5.00	0.1674
3	耿建富	董事	236.80	4.93	0.1652
4	李万乐	副总经理	224	4.67	0.1563
5	冯全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6	4.50	0.1507
6	李喜林	董事	190.40	3.97	0.1328
7	陈金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	3.00	0.1004
8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 65 人		3292.80	68.60	2.2969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荣盛发展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期间

1、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为五年，自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 （1）荣盛发展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荣盛发展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荣盛发展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日。

3、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激励对象应按照如下安排在股票期权的各个可行权期内行权：

（1）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15%。

（2）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0%。

（3）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4）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

的 35%。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和行权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为 19.29 元/股：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鉴于荣盛发展 2010 年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的分红派息方案和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9 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

1、荣盛发展将采取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全部股票期权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荣盛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荣盛发展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激励对象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荣盛发展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 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3) 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4)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 (6) 荣盛发展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荣盛发展于授权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
- (8) 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荣盛发展；
- (9) 荣盛发展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分别制作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 (10)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激励对象应按照如下安排在股票期权的各个可行权期内行权：

- (1)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15%。
- (2) 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0%。

(3) 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4) 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5%。

6、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且荣盛发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5%，每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时，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可申请行权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

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以下市场价格之高者：(1) 董事会公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1 日的股票的收盘价；(2) 董事会公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的平均收盘价。鉴于荣盛发展 2010 年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的分红派息方案和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9 元。

8、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可行权期内行权，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期权自动失效，由荣盛发展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荣盛发展注销。

9、激励对象行权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 激励对象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除最后一次行权外，行权数量应为 100 股的整数倍）；

(2)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

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条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由荣盛发展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激励对象应将行权资金按照要求缴付于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5) 荣盛发展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 荣盛发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0、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荣盛发展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的条件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七) 荣盛发展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股权激励中荣盛发展具如下权利和义务：

(1) 荣盛发展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岗位要求为荣盛发展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考核不达标，经董事会批准，荣盛发展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荣盛发展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荣盛发展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荣盛发展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荣盛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激励对象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荣盛发展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荣盛发展应当根据草案修订稿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

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荣盛发展不承担责任；

(6) 荣盛发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荣盛发展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荣盛发展岗位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2) 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4)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的，其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予取消；

(7)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2年内不得在与荣盛发展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2年内在与荣盛发展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荣盛发展，给荣盛发展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荣盛发展承担赔偿责任；

(8)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9) 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荣盛发展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和程序

1、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荣盛发展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按照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2、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依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3、荣盛发展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4、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

1、荣盛发展实际控制人为耿建明先生，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荣盛发展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合并、分立，可由董事会提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荣盛发展发生应当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3、激励对象出现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4、激励对象非因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导致岗位异动，但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岗位范围内的，应根据《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予以调整。

5、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即不在荣盛发展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荣盛发展注销：

（1）激励对象与荣盛发展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荣盛发展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荣盛发展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荣盛发展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原因被辞退的；

（4）激励对象与荣盛发展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荣盛发展提出辞职并经荣盛发展同意的。

6、激励对象与荣盛发展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荣盛发展同意擅自离职的，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荣盛发展注销；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激励对象追缴其已行权所获的全部收益，包括激励对象转让行权所得标的股票所获收益。

7、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丧失劳动能力当年的个人实际可行权数量按个人当期最高可行权数量计，并取消其剩余部分的行权资格；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丧失劳动能力前的绩效任务完成部分的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做变更，并取消其剩余部分的行权资格。

8、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其退休后的考核依《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9、激励对象死亡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荣盛发展注销。但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给予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

人继承。

10、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草案修订稿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各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并明确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也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对荣盛发展业绩的影响。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荣盛发展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09年10月22日，荣盛发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

2、2009年11月4日，荣盛发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09年11月4日，荣盛发展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09年11月4日，荣盛发展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10年7月6日，荣盛发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

6、2010年7月12日，荣盛发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7、2010年7月12日，荣盛发展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8、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荣盛发展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

激励，荣盛发展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荣盛发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2、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4、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5、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盛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荣盛发展尚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 1、荣盛发展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2、荣盛发展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荣盛发展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4、荣盛发展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荣盛发展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荣盛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荣盛发展陈述，荣盛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根据荣盛发展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荣盛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荣盛发展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荣盛发展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荣盛发展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荣盛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荣盛发展股权激励计划备案且不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且荣盛发展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依法适当履行后，荣盛发展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马 哲 律师

2010 年 7 月 12 日